

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3〕8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市农业农村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穗财预〔2019〕15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请会同同级业务部门及时做好各项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并根据附件所列项目和科目将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清算）。

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请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具体任务清单和明细绩效目标。

三、各区财政局参照下发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等要求，组织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各项财经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促进财政资金发挥作用。

附件：1.2024年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
汇总表
2.2024年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农业农村部门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收入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转移支付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总计	越秀	天河	白云	番禺	花县	南沙	增城	从化	备注		
		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276,347,003	0	910,800	570,000	105,000	27,784,908	4,339,100	25,462,677	36,433,729	12,043,300	79,633,500	89,063,989
1	动物防疫补助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62,000			118,000			92,000	500,000	182,000	286,000	540,000	
2	动物防疫补助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5,000			75,000			30,000	45,000	15,000	75,000	105,000	
3	动物防疫补助	从化毛鸡保护区管理经费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0									4,000,000		
4	动物防疫补助	动物防疫能力提升、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75,000	50,000	60,000	3,455,000				2,500,000	1,000,000	2,560,000	1,350,0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	广州市（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100312-农林水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09-城乡社区	一般公共预算	13,864,500	490,000	420,000	1,347,500				2,662,800	1,111,600	3,741,800	4,090,800	
6	农村综合改革	广州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镇（街）扶持资金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09-其他农村、农业支出	2120809-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1,500			29,000				34,500	40,500	26,000	39,500	44,000
7	农村综合改革	增城六甲镇“菜篮子”工程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0							700,000	1,650,000	1,110,000	486,000	
8	农村综合改革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973,219						120,877		63,129		1,789,213	
9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200,000			720,000			450,000	1,155,000		1,620,000	1,620,000	
10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21,500			830,000			400,000	2,000,000	3,000,000	130,000	5,020,000	8,741,500
11	现代渔业发展	广州市山塘水库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570,000						3,570,000					
12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林（木）业补助资金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41,500	140,800		217,900				178,300	2,515,400		89,100	
13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66,256			6,372,860							4,193,396	
14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林大户财政补贴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4,730,000			1,600,000			2,280,000	13,300,000	3,200,000	2,080,000	12,800,000	39,470,000
15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25,100			1,000,000			35,100	3,000,000	1,260,000	1,100,000	4,180,000	9,550,000
16	广州市涉农农村项目	广州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15,000		5,000	265,000			80,000		150,000	5,000	235,000	75,000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000,000	230,000	90,000	2,190,000				880,000	1,170,000	1,580,000	2,610,000	2,540,000
18	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86,728			596,928			20,000	208,300	733,200	348,300	3,100,000	2,380,000
19	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09,700			967,700					3,385,800		2,956,200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00			4,000,000					7,200,000	1,500,000	15,300,000	12,000,000
21	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	1100405-城乡社区	212081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1-城乡社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000			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的通知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穗财农〔2024〕81 号），现下达你部门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581 万元，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你局部门预算，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上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

二、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4〕8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南沙、从化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财农〔2024〕182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转下达你们（具体金额、科目等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至各地县镇村重点任务专户监管使用。2025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

配办法据实调整。

二、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待 2025 年根据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再另行下达，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895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提前批）-从化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1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提前批）-南沙区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0000	



